

WeLab Bank 薦友齊齊賞計劃條款及細則

1. WeLab Bank 薦友齊齊賞計劃（「**推廣活動**」）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為止（包括首尾兩日）（「**推廣期**」）。
2. 本推廣活動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持有匯立銀行有限公司（「**WeLab Bank**」、「**本行**」或「**我們**」）有效核心賬戶之客戶（「**合資格客戶**」）（我們擁有最終決定權）。合資格客戶參加本推廣活動即代表接受本條款及細則。
3. 在推廣期間，合資格客戶（「**推薦人**」）成功推薦受薦人（「**受薦人**」的定義見下文）使用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（以「FP」作首兩字的推薦碼）成功開立 WeLab Bank 銀行核心賬戶，而受薦人亦於指定期間內完成以下條件（「**成功推薦**」），於成功開立港元核心賬戶日起計 30 日內或 2025 年 4 月 29 日前（以較早者為準），於本行之港元核心賬戶存入累積金額達 HKD 10,000 或以上；並由港元核心賬戶存入累積金額達 HKD 10,000 當日起計最少連續 90 日內，在本行任何賬戶內維持最少 HKD 10,000 等值的總結餘，推薦人可享 HKD 200 現金獎賞（「**推薦人獎賞**」）。
4. 「受薦人」之定義：受薦人須為 WeLab Bank 的新客戶，即在推廣期開始前的十二（12）個月內尚未終止及／或關閉其 WeLab Bank 賬戶。於 WeLab Bank 開戶期間，新客戶只能輸入一個推薦碼，並只能獲得其首次輸入的推薦碼對應的開戶獎賞。除非另有規定，此優惠不可與其他推薦獎賞推廣一同使用（WeLab Bank 私人貸款「R Friends 大薦」計劃除外）。
5. 「**成功開立核心賬戶日**」指新客戶收到 WeLab Bank 電郵通知成功開立港元核心賬戶當天。
6. 推薦人獎賞將於受薦人成功滿足第 3 條所規定條件後的下一個曆月之 15 日或之前存入推薦人的核心賬戶。
7. 每位推薦人只可以就每位成功滿足第 3 條所規定條件的受薦人獲得一次的推薦人獎賞。每位推薦人最多只可就本推廣活動成功推薦 10 位受薦人並獲一共最高 HKD 2,000 推薦人獎賞。

例子：

一位受薦人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使用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（以「FP」作首兩字的推薦碼）成功開立港元核心賬戶，並存入 HKD 10,000 到港元核心賬戶。直到 4 月 16 日期間，受薦人之港元核心賬戶內仍維持最少 HKD 10,000 的總結餘。推薦人可享 HKD 200 現金獎賞，**推薦人獎賞**將於 2025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存入推薦人的港元核心賬戶。

8. 推薦人獎賞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。
9. 推薦人同意並知悉在獎賞轉入其核心賬戶之前關閉核心賬戶，推薦人將不能獲取獎賞。
10. 推薦人同意並知悉如推薦自己作為受薦人，將不能獲取獎賞。
11. WeLab Bank 不會在推薦過程中收集受薦人的個人資料。
12. WeLab Bank 可能會不時限制或更改有關受薦人的定義、最高獎賞金額及推薦人獎賞金額。
13. 對於推薦人及／或受薦人是否符合參與本推廣活動的資格，我們擁有最終決定權。本行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。
14. 除非我們另有規定，推薦獎賞不得轉讓、退還、交換或轉換為其他形式。
15. 如果我們認為推薦人及／或受薦人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、欺詐、濫用和／或不遵守本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，我們有權撤銷推薦人及／或受薦人參加本推廣活動的資格及／或暫停或終止推薦人及／或受薦人於本行的任何或所有賬戶。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，我們不會向推薦人及／或受薦人發放任何獎賞及／或我們有權從推薦人及／或受薦人的賬戶（包

括但不限於核心賬戶) 扣除我們已經發放的獎賞。另外，我們保留所有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權利追討任何未償還的款項。

16. 我們保留隨時暫停、修改或終止本推廣活動和／或修改這些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恕不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。
17. 除非另有定義，否則在賬戶條款款中的定義應與本條款及細則具有相同含義。若本條款及條件與帳戶條款及理財服務條款不一致，則依下列順序進行：
 - (i) 本條款及細則；及
 - (ii) 賬戶條款。
18. 中英文版本之內容如有任何歧義，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生效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6 日